

天津政报

第7期（总第813期）

1999年3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1998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关于表彰1998年度城市集体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9号

《天津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

天津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体育活动为内容和手段、以有偿服务为形式的经营活动和与体育活动有关的商品经销活动。

前款所指体育经营活动，适用于国际体育组织认定和国家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以及各类民族、民间传统的体育项目。

体育经营活动主要包括：

(一)开办体育俱乐部、体育活动中心、体育度假村(区、营)和其他有固定设施的体育经营活动场所；

(二)体育健身娱乐、体育康复活动；

(三)体育竞赛、体育表演、体育展览活动；

(四)体育培训、体育技术信息服务、体育科技咨询、集资、赞助以及其他体育经营活动。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经营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体育经营活动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体育经营活动主管部门，负责华苑产业区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

工商、公安、税务、物价、卫生、环保、房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配合做好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风险性大，又可能危及人民身体健康或者财产安全的体育经营活动以及举办临时性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前述具体体育经营项目，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确定。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当凭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六条 对举办体育经营活动的申请，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申请举办临时性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办法所称临时性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体育经营活动。

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 有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保和房管要求的经营场所，其体育场地、设施、器材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有必要的资金和必需的设备;

(四)有与其经营项目和规模相适应，并具备相应资格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体育活动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业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和地点。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属于第五条规定的体育经营项目的，还应当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第九条 体育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由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培训，并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经纪人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体育经纪活动。

第十条 从事体育培训、辅导、裁判的人员以及其他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人员，须经体育行政部门资格认定，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体育活动经营者不得聘请未按前款规定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培训、辅导、裁判以及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体育活动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经营活动场所的公共秩序；

(二)重视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三)保证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安全和卫生，防止环境污染；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体育活动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有悖于社会公德的；

(二)以体育活动名义渲染暴力、淫秽、封建迷信的，或赌博、变相赌博的；

(三)以体育活动名义招摇撞骗，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以体育场(馆)和表演场所从事经营的,不得接纳安排未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经营性体育竞赛和表演。

第十四条 经营者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有抵制、检举、揭发和申诉的权利。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体育广告的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经营实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依法纳税。

第十七条 提倡单位和个人举办有益身心健康的体育经营活动。对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经营者,对秉公执法、廉洁公正、为本市体育经营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由政府或者体育经营活动管理部门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三条规定,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外,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可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协助环保、卫生等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体育经营管理工作巾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 1998 年度个体私营 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津政发[1999]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1998 年，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已经成为全市最有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个体私营经济在繁荣城乡经济、调整所有制结构、加快科技进步、增加财政收入、吸纳劳动力就业、安置下岗职工、维护社会稳定、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弘扬先进，促进个体私营经济更快、更好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 1998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塘沽区等 18 个先进区县、东丽区新立镇等百强乡镇及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等百强私营企业予以表彰。

希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广大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努力使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尽快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为把天津早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国际港口城市和中国北方重要经济中心，继续作出新的贡献！

附：一、天津市 1998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区县名单

二、天津市 1998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百强乡镇名单

三、天津市 1998 年度百强私营企业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一

天津市 1998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区县名单

(18个)

一等奖: (8名)

塘沽区

南开区

河西区

和平区

东丽区

武清县

北辰区

蓟 县

二等奖: (10名)

红桥区

河东区

河北区

大港区

汉沽区

津南区

宝坻县

静海县

宁河县

西青区

附二

天津市 1998 年度个体私营经济百强乡镇名单 (100 个)

东丽区新立镇	大港区上古林乡
东丽区小东庄镇	津南区八里台镇
东丽区军粮城镇	蓟县邦均镇
北辰区天穆镇	蓟县上仓镇
武清县杨村镇	西青区张家窝镇
北辰区北仓镇	宝坻县高家庄乡
津南区葛沽镇	武清县崔黄口镇
塘沽区河头镇	静海县王口镇
塘沽区中心桥镇	静海县子牙镇
北辰区双街镇	宝坻县林亭口镇
东丽区程林街	蓟县下仓镇
北辰区宜兴埠镇	静海县杨成庄乡
津南区小站镇	宝坻县石桥乡
津南区辛庄镇	宝坻县马家店乡
塘沽区新城镇	津南区双闸镇
西青区大寺镇	蓟县李庄子乡
东丽区无瑕街	蓟县东赵各庄乡
西青区杨柳青镇	武清县黄花店镇
津南区双港镇	东丽区华明街

宝坻县城关镇	宁河县桥北镇
武清县汊沽港镇	武清县后巷乡
津南区咸水沽镇	蓟县穿芳峪乡
静海县静海镇	宝坻县欢喜庄乡
蓟县别山镇	宝坻县牛家牌乡
西青区中北镇	宝坻县方家庄镇
西青区李七庄街	宝坻县新安镇
津南区双桥河镇	宝坻县赵各庄乡
津南区北闸口镇	大港区中塘镇
北辰区双口镇	静海县大张屯乡
西青区王稳庄镇	武清县河西务镇
蓟县洇溜镇	静海县大郝庄乡
宝坻县大口屯镇	东丽区大毕庄镇
蓟县城关镇	武清县大良镇
静海县蔡公庄镇	宝坻县牛道口乡
北辰区霍庄子镇	宝坻县口东乡
北辰区大张庄镇	宝坻县大钟庄镇
津南区南洋镇	武清县大碱厂乡
北辰区西堤头镇	宝坻县黑狼口乡
北辰区南王平镇	静海县团泊乡
北辰区小淀镇	西青区辛口镇
西青区南河镇	宁河县造甲乡

北辰区青光镇 北辰区上河头乡
宝坻县城关乡 宝坻县王卜庄镇
武清县王庆坨镇 宁河县岳龙乡
宁河县芦台镇 武清县石各庄镇
宁河县董庄乡 宁河县潘庄镇
宁河县大北乡 汉沽区杨家泊镇
静海县大邱庄镇 武清县城关镇
静海县梁头镇 汉沽区大田镇
蓟县桑梓乡
西青区西营门乡

附三

天津市 1998 年度百强私营企业名单 (100 个)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德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华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纬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维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宝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德利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长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亚一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

天津翔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盈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渤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迎宾楼大饭店有限公司

天津万隆大厦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新贸纸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天津炳胜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达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平混凝土搅拌站

天津市瑞源制衣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海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万士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外贸东明塑胶公司

天津市晨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市唐弘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市诚通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春光不锈钢厨房设备装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景宏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永华油脂有限公司

天津市石桥服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三达服装厂

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

天津福光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发进口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天津市宝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天津顺治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红光开关配件厂

天津市静海县利华印刷厂

果仁张(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龙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玉祥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红石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远东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凯阳烟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凯威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硕林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龙江东北食府有限公司

天津市阔老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银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凯镛保健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三元物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中服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福永制衣有限公司

天津市化工设计院电力设备厂成套分厂

天津市宝坻县新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捷达铁柜有限公司

天津市育宏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中源建筑有限公司

天津市富贵食品厂

天津市津宝帆布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强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深港家俱商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庆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新颖服装厂

天津市环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朝日俱乐部

天津市新王靓汤美食有限公司

天津市美震酿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利源制衣有限公司

天津市日商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博马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县立达针织厂

天津市虎跃联营轧钢厂

天津市利达地毯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县红星金属机械厂

天津市林海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县恒润运输器材有限公司

天津市玉德福火锅城

天津市津西建兴木箱厂

天津市东丽区圣发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同兴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县振兴橡塑制品厂

天津市林宝地毯有限公司

天津市应氏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奥奇特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芝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县三呼庄鑫兴印刷厂

天津市昊昌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粤唯鲜娱乐苑有限公司

天津市洁净空调设备厂

天津市三林电器有限公司

关于表彰 1998 年度城市集体 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津政发[1999]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1998 年是我市城市集体经济实施二次创业的第二年。全市城市集体经济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解放思想、勇于创新、迎难而上，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 1998 年度开展城市集体经济二次创业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河西区人民政府等 9 个先进区、局授予“创业杯”奖；对河西区马场街道办事处等 20 个街道授予“20 强街道”称号；对天津炼达集团有限公司等 100 家先进企业授予“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希望全市城市集体经济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市委七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继续深入开展城市集体经济二次创业活动，使我市的城市集体经济工作再上新水平，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新贡献。

附：一、天津市 1998 年度城市集体经济“创业杯”获奖单位名单

二、天津市 1998 年度城市集体经济“20 强街道”名单

三、天津市 1998 年度城市集体经济“百强企业”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一

天津市 1998 年度城市集体经济

“创业杯”获奖单位名单

(9 个)

金杯：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杯：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电力公司

铜杯：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大港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公用局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

附二

天津市 1998 年度城市集体经济

“20强街道”名单

(20个)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马场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尖山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越秀路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鼓楼南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劝业场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市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新开河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邵公庄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鸿顺里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王串场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西于庄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陈塘庄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鼓楼北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小百楼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下瓦房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东六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江都路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宁园街道办事处

附三

天津市 1998 年度城市集体 经济“百强企业”名单 (100 个)

- 天津炼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裕隆集团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重油公司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天津市大港油田港联石油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山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鸣川国际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三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天津市众元天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长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越工贸公司
天津市新天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天宝工贸集团公司
天津市三叶摩托车厂
天津市天马科技贸易总公司

天津市三源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长信通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钻采技术开发公司
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工业总公司
天津市光明供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申特电力电子厂
天津市宏远工商实业公司
天津市三源电力工贸总公司
天津市津利工商实业公司
天津市康隆工商总公司
天津长信国脉通信器材公司
天津市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荣西工商实业公司
天津市公交广告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物资供销公司
天津市北宁工贸公司
天津港炼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港建实业公司
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天马娱乐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蓟县电力实业公司

天津天和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

天津市天马房地产开发公司

天津市亚博炼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劝业综合经营服务公司

天津市塘沽供电局电力工程安装公司

秦皇岛英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宇通工贸实业公司

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银宇实业公司

天津市新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猫不闻速冻食品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塘北储运公司

天津市华龙工商实业公司

天津舒服特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分局津辆实业公司

天津市新兴综合经营服务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造纸厂

天津市塘沽市政生产服务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鸿图经济发展总公司

天津华孚油田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市三星市政建筑工程配套工程公司

天津市三维工商实业公司

天津市辅文机械加工厂

天津石化顺达通用配件修造厂

天津市济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通达工商实业公司

天津市河西针织厂

天津市南开区鹏程汽车配件厂

天津市南开区民政福利企业公司

天津市光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隆达实业公司

天津石化兴业房屋修建工程队

天津市肯达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轻工机械厂大修分厂

中建六局三公司老弯道储存仓库

天津市中南综合经营服务公司

天津市华宇客运旅行社

天津市电通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兴针织有限公司

天津市四中实业有限公司

力源(天津)蓄电池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沽三兴电力工程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加油站

天津大港油田天水实业公司

天津市三原综合经营服务公司

天津市塘沽乳胶厂

民航天津市局综合劳动服务公司

天津远东联大电扶梯有限公司

天津市水泥厂实业公司

天津市中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津华滤清器厂

天津市汉沽摩托车减震器厂

天津市路顺市政公路工程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利民五金厂

天津石化利源实业公司

天津市万马实业总公司

天津塘沽供电局华电物资公司

天津市光达电力实业公司

天津市华飞综合经营服务公司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天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进一步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的通知

津政发[1999]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管理水平，不断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广大群众生活质量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前城市环境秩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决定在全市大力开展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多年来，我市不断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城市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我市在城市管理方面相继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城市环境秩序管理中的一些突出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治，有些脏乱现象还比较严重。这与中央对天津城市定位的要求很不相称，广大群众要求治理的呼声十分强烈，采取强有力措施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已经刻不容缓。市委、市政府对这项工作极为重视，在去年加大治理力度的基础上，决定从今年开始，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全市动员，全民动手，标本兼治，下大力量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在拆除违法建筑、清理违章占道、整顿交通秩序、治理大气污染和搞好城乡结合部管理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根治市区脏乱问题。1999 年是综合整治的关键一年，我们要以迎接建国 50 周年为契机，打好拆除违法建筑、整顿道路交通秩序、大搞环境卫生等重点战役，以优美、整洁、文明、有序的新面貌进入 21 世纪。

二、重点任务

(一) 大力整治道路环境秩序。以治乱为重点，制定标准，进行综合治理。严禁新建各类棚亭，依法清理各类违章占道，禁止商店外溢和摊贩乱摆乱卖，有步骤地取缔马路餐桌、马路作坊、马路仓库。整顿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行车和停放秩序。150 条主干道路和 21 片

窗口繁华地区，要拆除所有占道经营性棚亭，规范、调整各类公益和管理性棚亭，高标准创建50条精神文明示范路。

（二）彻底清理居民区环境。坚决拆除违法建筑、违章棚亭。彻底清除楼间甬道的乱堆乱放、乱贴乱画，消灭脏乱死角。按规划完善小区配套设施，使居民区的环境达到路平、灯亮、草绿、地净。

（三）全面整顿农贸市场。要坚决实施“建厅退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利用闲置的空地、厂房和拆除危陋平房建设封闭式农贸市场。今后新建居民区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建设非占路的农贸市场设施。要加强农贸市场的规范管理，清除市场内的洗头房、小餐馆等不符合“菜篮子、米袋子”范围的经营项目，推行法人责任制。

（四）对城乡结合部进行专项治理。拆除外环线进市路口两侧的违法建筑、违章棚亭，清除垃圾杂土。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清理非法聚集点，取缔各类非法加工点，迁移废品收购和储存点，清整入市口周边环境卫生。

（五）高标准搞好环境卫生。彻底清除堆放在市区内的工程杂土和生活垃圾，真正落实垃圾日产日清，保持道路经常干净整洁，恢复重点道路水洗作业。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双气”居民区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

（六）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期治理超标污染源。加强对煤烟、汽车尾气排放和施工扬尘污染的治理。采取有力措施治理“白色污染”源。严格控制噪声污染。

（七）清整规范市容街景。拆除违法、过期、破旧及长期闲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中环线内禁止新设立挑式大型广告，停止审批路牌式广告。认真规范商业门脸、单位牌匾、各种路标和指示牌。必须严格禁止沿街底层住宅开门脸，文明示范路已开门脸的，要逐步恢复并使街景达到和谐美观。分批整新市区主干道路沿街建筑。建设高品位夜景灯光景点。

(八) 严格保护风貌建筑。风貌建筑保护区域内禁止破墙开门脸，已破坏原貌的要尽快恢复，开办市场的要逐步迁移。分期分批整清整五大道、一宫等地区的风貌建筑，首先重点搞好睦南道两侧风貌建筑的清整试点。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市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挥这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集中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检查、推动。各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市有关部门也要把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投入主要精力抓。

(二) 理顺体制。实施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区街管理城市的职能作用，真正落实“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今年召开全市街道工作会议，深化区街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强化街道办事处管理城市、服务社区的职能。

(三) 转换机制。城市管理逐步实行一支队伍综合执法，1999年上半年先在河西区、和平区、塘沽区、大港区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市推开。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必须高质量、高素质、高起步，为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

(四) 完善设施。对居民小区的环境配套设施建设，要本着“新建不欠账、老账尽快还”的原则狠抓落实。要下力量组织好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机动车停车场、厅式农贸市场等城市环境设施建设项目的落实，严格新建居民区的竣工验收，配套设施不齐的要责令限期完成。

(五) 健全法制。抓紧完善城市环境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尽快颁布有关市容环境、道路交通、农贸市场、风貌建筑管理等一批政府规章，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六) 严格管理。尽快实现城市环境的规范化管理，实行区域、岗勤、巡查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划定责任区域和责任路段，落实“定岗定员定责”的全天候、全方位长效管理措施。

(七) 实行监察。在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工作中，各级干部都要秉公办事，率先垂范。在审批、治理等各个方面，必须坚持原则，不徇私情。监察部门要依法实施行政监察，对个别徇私舞弊、影响治理工作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八) 着手研究区划。尽快着手研究制定调整城乡结合部地区区划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基层管理组织，制定管理办法，落实管理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要广泛搞好宣传发动。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宣传教育先行，通过行政组织和新闻媒介等各种渠道，广泛进行社会宣传发动。要把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认清这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广大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发动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都来参与和支持这项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是一项政策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各区和市有关部门一定要注意搞好调查研究，摸清底数，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首先是 1999 年的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制订和完善相应的政策，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要明确落实工作责任。各区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工作负总责，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管理城市、服务社区的职能作用，认真完成各项综合治理任务。市有关专业管理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各驻区单位要服从各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全力参与，形成条块合力。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居委会真正把群众动员起来，下力量搞好居民区的清整工作。

(四) 开展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竞赛活动。建立考核评比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多种形式的争先创优竞赛活动。要把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政

绩的重要内容。对这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要大力宣传，促进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工作的不断深入，确保实现预定的目标。

有农业的区和五县政府所在地和重点城镇的环境综合整治，参照以上要求实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